

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2020 学年)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号)，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相关规定，现将吉林师范大学2019—2020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本报告中数据统计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一、信息公开情况总述

2019—2020学年，吉林师范大学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规章制度，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持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做好信息公开监督工作，力求办学信息公开化、透明化、公正化，有力保障了社会大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学校通过传统媒体与现代媒体相融合方式，专设信息公开专栏，进一步规范了学校新闻网站、领导信箱以及数字化校园信息门户系统等的管理，加大了学校重大改革和重要决策出台前的咨询论证、征求意见力度，加强了干部任免、职称评聘、人事分配、物资设备采购、工程招投标、收费项目、依据等事项的公示公开力度。

学校认真贯彻执行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工作程序，依据《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试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确保涉密信息不对外公开、对外公开信息不涉密。

二、信息公开具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1. 整体情况

根据信息公开原则，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法规”“规章制度”“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受理与监督”和“校情概况”“发展规划”“学科专业”“招生工作”“教学培养”“学生工作”“科学研究”“组织人事”“财务资产”“交流合作”“其他信息”等，面向全校师生员工与社会公众发布各类信息；“数字化校园”（包括办公系统、教务系统、科研系统、邮件系统等）设置为学校内网，面向校内师生在学校局域网内发布、接收、查看信息。

2. 具体内容

（1）政策法规。主要包括《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施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

（2）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办事程序。如《吉林师范大学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决策事项督查制度》（吉师大党字〔2019〕17号）《吉林师范大学特色高水平专业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吉师大校发字〔2019〕18号）等。

（3）信息公开制度。

（4）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5）信息公开的受理与监督。受理单位是吉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监督单位是：吉林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并附有详细的联系地址、电话、邮箱等。

（6）信息公开目录。主要包括校情概况、发展规划、学科专业、招生工作、教学培养、学生工作、科学研究、组织人事、财务资产、交流合作和其他信息等11项内容。

（7）校园时讯。包括一学年来学校的各类时讯报道，共计246条。

（8）校园公告。包括一学年来学校的各类公告，共计147条。

3. 方式和途径

学校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进行信息公开：一是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学校宣传片等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二是通过学校统计报表、年鉴、校报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三是通过座谈会、广播站、宣传栏、公告栏等公开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

2019—2020学年，学校没有收到需公开事项的申请。

（三）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关注度较高，评价良好。他们对学校信息公开的途径、范围、内容等均表示满

意，对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满足了他们的信息需求。

（四）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一学年以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举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事项。

三、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做法与经验

（一）完善部门联动机制，逐条落实清单

我校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成员。在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党办校办牵头，组织纪检监察机构、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等职能部门处室和学院召开专题工作协调会，将《清单》中 10 大类公开事项逐条逐句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各单位负责领导与信息员，形成上下联动、运转有序的“大信息”工作格局。针对清单 50 条事项，附有详细的地址链接。

（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内容

我校坚持通过学校主页、学校新闻网、官方微信平台、吉小狮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逐步扩展信息公开量，着力保质保量地公开学校招生考试、财务收费、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学位学科、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信息。

（三）优化信息公开平台，提升信息质量

我校在立足主页信息公开专栏、校长信箱、校内公告栏、宣传栏等已有信息公开发布平台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官方微博微信、短信平台等新媒体每天进行内容推送，第一时间发布相关信息。

（四）强化监督考评体系，构建长效机制

我校将信息公开工作视为依法治校与推进综合改革的基础性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定期检查，对不按要求公开、不及时更新、发布虚假信息的情况予以及时处理，有效监督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同时，加强对各学院与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价，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

（五）转变信息公开模式，加强宣传培训

学校“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微信群运行顺畅，提高了信息传递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奠定了良好基础，并根据实际的需要进行培训，将原来的信息报送任务转变为直接进行信息发布，提高了信息传达效率。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打算

2019—2020 学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虽平稳推进，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和问题。比如，各学院、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信息公开平台的信息时效性和完整性尚待提高等。下一学年，学校将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大督办力度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作为对各单位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合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各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督办，保证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推进和有效落实。

（二）严格保密审查

在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最大程度地公开学校信息时，严格按照《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试行）》

和学校保密工作相关规定要求，加强对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既做到阳光发布、充分公开，又做到严守界限、保密安全。

（三）保障师生权益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强化舆论引导和舆论监督，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努力营造师生员工关心、支持、参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完善体制机制

注重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意见的反馈，进一步做好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沟通联系，让全校各单位充分了解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关切，不断改进完善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以推动信息公开常态化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

附件：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吉林师范大学对照说明

吉林师范大学
2020年11月19日